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6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AE B6 E5 A4 96 E6 c36 326090.htm (2005年10月21日 国 家外汇管理局发布)汇发〔2005〕7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 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,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 厦门、宁波市分局;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: 为促进境内企业 合理、有序地利用外资,完善外债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、《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》和《外债 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 下:一、境内机构180天(含)以上、等值20万美元(含)以 上延期付款纳入外债登记管理 境内机构自2005年12月1日起新 签约的进口合同,其未付汇金额在等值20万美元(含)以上 ,且约定或实际付款期限在180天(含)以上的延期付款,进 口企业应在进口报关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 局分支局(以下简称"外汇局")办理延期付款外债登记, 领取《外债签约情况表》。对符合以上条件的延期付款,银 行应凭《外债签约情况表》和相关进口项下付汇单据办理进 口项下支付,其对外支付金额不得超过《外债签约情况表》 登记的本金和利息。 外汇局在为企业申请办理延期付款外债 登记时,应审核其延期付款余额是否超过外汇局核定的延期 付款额度。除另有规定外,企业的延期付款额度由所在地外 汇局根据该企业上年度进口付汇总额的10%进行核定;大型 成套设备、长期供货合同等存在特殊需要的进口贸易信贷, 以及新设企业的延期付款额度,由所在地外汇局根据企业实 际需要按年度另行核定延期付款额度,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

备案。 按照上述规定已办理外债登记的延期付款,不再要求 按《关于加强进口延期付汇、远期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》(汇发[2005]8号)的内容办理延期付汇登记手续。银行 应于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外汇局报送《延期付 款项下付息明细表》(见附表1)。二、规范特殊类外商投 资企业的外债管理 (一)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%的外 商投资企业,其举借外债按照境内中资企业举借外债的有关 规定办理。本通知实施前已经借用外债并在外汇局办理了外 债登记的上述企业,可以按照有关外债管理规定到外汇局办 理还本付息核准手续。(二)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投资总额 与注册资本相等或未明确投资总额的外商投资企业,应向原 审批部门申请重新核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,然后按照"投 注差"管理原则借用外债。(三)外商投资性控股公司的外 债规模按以下原则管理: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,其 短期外债余额与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已缴付 注册资本的4倍;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美元的,其短期外债余 额与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6 倍。(四)根据商务部颁发的《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》 ,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(风险资产总额=总资 产-现金-银行存款-国债-委托租赁资产)不得超过其净资产总 额的10倍。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借入外债形成的资产应全部计 为风险资产。外汇局在受理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外债登记、外 债结汇申请时,应严格审核此类公司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数据,并计算风险资产占净资产的 倍数。对超出上述规定的,不予办理外债登记,也不予办理 结汇。 上述企业在办理境外担保项下境内借款时,如发生境

外担保履约,担保履约额应纳入外债控制规模。 三、境内注 册的跨国公司进行资金集中运营的,其吸收的境外关联公司 资金如在岸使用,应纳入外债管理。 四、规范境内贷款项下 的境外担保管理 (一)境内贷款项下接受境外担保由债务人 逐笔登记改为债权人定期登记。境内金融机构向外商投资企 业发放本外币贷款时,如接受了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(包括本通知发布时尚未到期或需要展期的担保,以下简称 境外担保),境内金融机构应于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,向所 在地外汇局填报《境外担保项下贷款和履约情况登记表》( 见附表2)。被担保人今后不再逐笔办理或有债务登记。( 二)境内贷款项下境外担保由按签约额改为按履约额纳入外 债管理。接受境外担保发生担保履约的,债务人须在履约日 后15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手续,其外债规模按 以下原则进行管理:企业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、短期外债 余额以及境外机构和个人担保履约额(按债务人实际对外负 债余额计算)之和,不得超过其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(以下简称"投注差")。(三)本通知施行前签订的境外 担保项下贷款,符合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2005年境内外资 银行短期外债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》(汇发「2005〕4号)和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》(汇发「2005]26号)规定的当事人和担保标的 范围的,债务人可以在担保履约后,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 债登记,这部分履约额不计入该债务人的"投注差"。(四 )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,境内中资企业向境内金融机构 借用贷款不得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。 五、各外汇 指定银行应依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干改进外商投资企业资

本项目结汇审核与外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汇发「2004 142号)的有关规定,认真审核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金 和外债资金结汇。对一次性结汇金额超过等值20万美元的, 银行可凭企业的结汇申请和书面支付命令(外债资金结汇须 审核外汇局出具的结汇核准件),将结汇的人民币资金转经 该企业的人民币账户暂时过渡,并在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最 终收款人。 六、各级外汇局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,及时分析 辖内外债的变化,并注意加强现场和非现场检查。境内企业 未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延期付款外债登记的,对外还本付息 时,须先到外汇局办理补登记手续。外汇局为其办理外债补 登记手续后进行处罚。银行和企业违反外债管理规定行为的 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和《外债管理暂 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 七、本通知自2005年12月1日 起施行。以前文件中有与本通知不符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 各 分局、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,应及时转发所辖中心支局 和外资银行。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,应尽快转 发所属分支机构。 附表:1、延期付款项下还本付息明细表2 、境外担保项下贷款和履约情况登记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